

# 埔里鎮公所 約用人員 徵才公告

用人單位	埔里鎮公所-工務課
職稱	約用人員
名額	1名
資格條件	1. 大學畢業或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 2. 具有處理民眾陳情客訴相關工作經驗者。 3. 熟諳基本電腦文書作業能力(Excel、Word及中文繕打等)。
工作項目	各項工程陳情客訴及調解相關工作
工作地點	埔里鎮公所-工務課(或調解委員會或鎮長室)
薪資	依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 240 俸點
需檢具文件、資料	1. 個人履歷表 2. 畢業證書
報名規定	1. 履歷資料請親送至：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二段 239 號。 2. 報名日期：115 年 4 月 28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。 3. 聯絡人：王雅樂 電話：049-2984040 分機 202
注意事項	經書面審核符合應徵資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未獲通知面試或未符合資格條件者，恕不再通知及退件。

鎮長 廖志城